

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勞動契約範例

淡江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及工作職稱：

甲方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僱用
乙方為兼任助理(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實驗室助理行政助理)

臨時工或部分工時工讀生；

本契約期滿時，契約當然終止。

二、**工作報酬**：以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工作報酬已包含休假及特別休假計算。工作報酬每月核算，由甲方依法扣除稅、費(勞保 勞退 健保)後，於每月____日前一次發放前月工資，匯入甲方指定金融機構之乙方帳戶。如有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時，雙方同意另約定之。

兼任助理：由甲方支給乙方每月工作酬金新臺幣_____元整。

臨時工(部分工時工讀生)：按時計酬，每小時工資新臺幣_____元整；按日計酬，每日工資新臺幣_____元整。

三、**工作地點**：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派工作地點，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指定地點執行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甲方前項之調整，否則嚴重影響甲方之業務計畫，甲方得據以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四、**工作時間**：乙方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二週不超過80小時。每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指定如下：

兼任助理：每月應工作_____小時(以月薪計)；

臨時工或部分工時工讀生：每月工作_____小時(以時薪計)或每月工作_____日(以日薪計)或短期臨時工讀_____小時(以時薪計)。

甲方如因業務需要，得徵求乙方同意，增加其工作時間，並給予增加工作時間之工資。

五、**職業災害補償**：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辦理職業災害之防免及補償等事項。

六、**終止勞動契約**：乙方於本契約期滿時，除經甲方同意續僱者外，應即解僱離職並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續僱。

七、保險與退休：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二)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按勞工退休金提繳之規定為乙方提繳退休金。

(三)乙方於本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於期滿前或離職前一星期辦理勞健保及勞退金退保事宜，未依規定辦理者，所衍生相關費用將由投保人自行負擔。

八、**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乙方於約用期間如因特別事由申請中途離職時，應於兩個星期前向甲方提出，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乙方就職務上所持有或知悉之一切文件、資訊或其他業務上機密，不論屬於甲方或第三人所有，乙方均應善盡保密之義務，不得於職務目的範圍外使用或洩漏於他人。如有違反，乙方應負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

免用印信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為資訊管理及各項相關業務目的範圍內，得就乙方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得為對外合作之聯繫或業務往來需求提供予第三人。乙方並同意甲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護乙方之個人資料。

十二、本契約一式 2 份，由甲方指定代理人(計畫主持人或 用人單位)，以及乙方收執，以資信守。

立契約人

甲方：淡江大學

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校長：張家宜

指定代理人(以下擇一)

計畫主持人：_____

用人單位主管：_____

(簽名及蓋單位章)

乙方：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蓋章)

(未滿二十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 同上，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